

# 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.1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该事项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内控程序健全，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 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

意上述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蔡妮娜      吴克忠

2018 年 12 月 21 日